

## 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

### 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場地規則

1. 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點票站”)內只可進行與 2022 年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活動。任何人士在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必須遵守此場地規則。
2. 任何人士不得在點票站內不遵從選舉主任發出的合法指示；或如無合理辯解，不得在點票站內展示任何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或任何候選人的宣傳物料；或如無合法權限或未經選舉主任的明示准許，不得為任何目的而在點票站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或不得干擾在點票站內進行的點票或對在點票站內的任何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或在點票站內，在其他方面行為不當。[《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第 47(3)條]
3.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第 2 項規則，或選舉主任在顧及某名獲准許或獲授權為某目的而在點票站停留的人的行為後，合理地認為該人在點票站的行為並不符合他獲准許或獲授權停留在點票站的目的，選舉主任可要求該人出示身分證以供查閱；及命令該人立即離開點票站。任何人士在根據此項規則被要求出示身分證時，不得不出示其身分證；而任何人士如在根據此項規則被命令離開時沒有離開，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授權的人員可將該人逐離。[《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第 47(4) - (6)條]
4. 被逐離的人士除非獲選舉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點票站。[《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第 47(7)條]
5. 任何人士未經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或選舉主任的明示准許，不得於開始點票時，至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完成為止，在點票區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第 47(2)及(2A)條]
6.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第 2 至 5 項規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違者可被判罰款港幣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第 82(1)條]
7. 為維持點票站的秩序、確保公眾安全及點票順利進行，入場人士須接受保安檢查。任何人士未經選舉主任的事先許可，不可攜帶任何對其他人造成滋擾、不便、騷擾、妨礙、障礙或危險的物品(包括但不僅限於在“**嚴禁帶入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的物品參考清單中的物品**”)進入點票站，或在場內使用或展示該些物品，或在場內派發宣傳資料、紀念品或贈品。選舉事務處職員或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工作人員有權檢查進場人士或在場人士的隨身物品，如發現違規物品，會要求有關人士將該等物品暫存於物品寄存處，否則該人士須立即離開點票站，以確保上述規則得以遵守。

8. 由於點票站內的地方有限及實施社交距離措施，選舉主任會在點票站外張貼通告，說明在公眾範圍內可容納的入場人數。點票站內的非公眾範圍(包括傳媒區域、舞臺、選舉委員會委員區域及候選人及代理人區域)只限獲授權人士進入。
9. 入場或在場人士不得故意引致入口或出口、樓梯、通道、緊急出口或點票站內緊急服務通道路線阻塞。
10. 無人認領的物品會由選舉事務處或獲授權人士處理，不作事先通知。
11. 入場人士必須遵守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所有場地規則。
12. 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保留隨時更改此場地規則的權利。
13. 因應「疫苗通行證」的實施，除持有指明醫學豁免證明書人士或其他豁免人士外，所有進入或身處點票站的人士(包括選舉委員會委員)須接種 2 劑或以上的疫苗。入場前，所有人士必須進行體溫檢測；在場內逗留期間，所有人士必須全程戴上口罩、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點票站的二維碼。(註:十二歲以下和六十五歲或以上的人士，以及使用「安心出行」有困難的殘疾人士，在進入點票站時可獲豁免使用「安心出行」，惟他們必須填寫表格登記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首四位數字或字母、聯絡電話和到訪日期和時間，並須於登記時按選舉事務處職員或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工作人員要求展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作核實。選舉事務處職員或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工作人員亦會致電核實聯絡電話。) 任何拒絕遵守上述防疫措施或出現發燒徵狀、呼吸道感染病徵或忽然失去味覺或嗅覺的人士，選舉事務處可拒絕其進入點票站。
14. 點票站內不准飲食(飲水除外)。